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舞建〔2022〕56号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建筑市场信用监管办法》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二级单位、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现结合舞钢市实际，将《舞钢市建筑市场信用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舞钢市建筑市场信用监管办法》



舞钢市建筑市场信用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加快推进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依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舞钢市范围内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监管，是指以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为目的，由住建部门主导，根据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第四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四级，其中：信用等级高为 A 级，风险低；信用等级中高为 B 级，风险中；信用等级一般为 C 级，风险中高；信用等级低为 D 级，风险高。

第五条 对信用等级高为 A 级的企业，风险低，在“双随机”检查时，降低抽查比例，按照 1%的比例抽取。

第六条 对信用等级中高为 B 级的企业，风险中，在“双随机”检查时，降低抽查比例，按照 3%的比例抽取。

第七条 对信用等级一般为 C 级的企业，风险中高，在“双随机”检查时，抽查比例，按照 10%的比例抽取。

第八条 提高对信用等级低为 D 级的企业，风险高，在“双随机”检查时，提高抽查比例，按照 20%的比例抽取。

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高的 A 级企业，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加大扶持力度。